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監宣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吳應昇

相 對 人 黃景

關 係 人 楊淑惠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淑惠律師於相對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聲請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8號被繼承人吳正雄分割遺產調解事件，及調解不成立後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中，為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依法不得代理，參酌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包含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又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審酌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改定特別代理人即明。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共
02 同對相對人心伶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現由鈞院以114年度司
03 家調字第8號受理中，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被繼承人吳正
04 雄之法定繼承人，具有利害衝突，依法不得再代理相對人，
05 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06 人，俾利本件程序之進行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110年度監宣字
08 第15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
09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經本
10 院函詢楊淑惠等多位律師，楊淑惠律師陳明願擔任本件特別
11 代理人之陳報狀最先到達本院，有本院通知、陳報狀等在卷
12 可參，又本院考量楊淑惠律師為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會
13 員，具法律相關專業，客觀上並無利害衝突之虞，本院認選
14 任楊淑惠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尚屬適當，爰裁定如
15 主文。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